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吳怡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R15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211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HWHCS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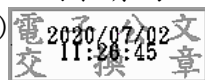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090065729B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
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